





--	--	--	--

①

②

--	--	--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工〔2021〕4号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有关福利规定（修订）

### 一、生活困难补助

凡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补助的，须由本人书面申请，交分工会或工会小组讨论并加意见后，送学校工会审批。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天灾人祸、意外事故、患重病、子女就学或其它原因引起的困难视为家庭经济困难。

1. 日常生活救助标准，一般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2. 家庭经济困难分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困难补助500-1000元/次，视困难的情况而定，总额不超过2000元。

特殊困难补助按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教职工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3.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工办〔2013〕16号文）和《关于在全省开展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粤工办〔2014〕21号文）等有关规定，

工会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职工互助保障费用，具体保障计划选择和费用列支额度，根据实际，经工会委员会研究确定。

4. 助学标准，一般每生每年不超过十个月基本生活费用总和(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5000 元)。

5. 各级工会应按照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 二、慰问

1.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组织应予看望，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根据实际情况，重病住院职工可适当提高慰问标准。

1000 元的纪念品。

7. “六一”儿童节慰问教职工子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14 周岁以下），可以组织相关活动。如观影（按家庭发放电影票，亲子活动。

8. 在职女教职工特殊保健费每人每年 240 元(20 元/月)，新入职或离退休按实际在职月份数量发放。

9. 在高温、寒冷、台风和雾霾等情况下，工会可开展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雾霾用品、其他防灾用品以及食品、饮料等。年度人均慰问金额按合理、适度原则予以安排。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 元。

10. 特殊情况的，由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视情况给予补助。

11. 学校党、政、工组织前往慰问用车，由学校工会统一安排。

12. 困难补助，由本人或工会小组，二级工会申请并组织审核，最后由工会统一审核；慰问程序：一般手术或疾病住院，由各分工会或工会小组领导或工会工作人员组织慰问，重疾或比较严重手术住院，由工会、人事处、组织部和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领导安排慰问工作；职工身故者由学校领导、工会、人事处、组织部和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领导安排家属慰问及参加告别仪式。

13. 困难补助、慰问等，在事件发生后（以结婚日、出生日、出院日期为准），本人一年内不向工会组织提出困难补助、慰问等申领手续的，视为放弃工会会员福利权利。

说 明：

以上学校福利费关于生活困难补助、慰问等使用办法，按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划块使用的原则，从学校工会福利费中支出，由工会统一审核。

中国教育工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2) 项目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可按往返路途时间计算每半天计发1个课时标准的补贴。

4. 因项目课程需要聘请校外非学历教育讲师或专家的,可与其个人、师资或服务提供机构签订授课委托协议,课酬等费用按协议支付。

5. 授课教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按照(财行〔2016〕540号)文执行。

6. 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教学质量督导津贴标准正高级职称不高于400元/学时,其余人员不高于250元/学时;继续教育服务项目不超过一个月的,教学质量督导课时数为项目总课时的10%-15%;超过一个月的,教学质量督导课时数为项目总课时的5%-10%。

**第三十条 加班费、劳务费标准。**校内行政及教辅人员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非常规工作时间参与继续教育服务工作的,学校专任教师参以及聘请的校外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可按以下标准范围内发放加班费或劳务费:

1. 加班费及劳务费标准。正高级职称、校级领导:不超过1000元/天;副高级职称、二级单位负责人:不超过800元/天;一般人员:不超过600元/天;勤务人员:不超过400元/天。

2. 班主任酬金标准。常规上班时间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班主任的酬金标准不超过一般人员加班费标准的30%;非常规工作时间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班主任酬金标准不超过一般人员加班费标准的50%。非学历教育天数含报到和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超过1天。原则上同一人同时段担任班主任的非学历教育班不得超过两个。

3. 考试考证服务酬金标准。按一场考试需时90分钟计算,监考费不超过300元;考试时间每增加或减少30分钟,监考费标准相应上调50元或下调50元;需考评员资格考证项目,具相应考评员资格的监考人员每场可相应提高100元的标准上限。考务工作人员酬金标

准不得超过监考费实际标准的 2 倍。本条标准适用于第二章第三条第六点第（1）、（2）类项目。

4. 学生勤工俭学酬金。学生勤工俭学酬金标准与用工期间学校规定的标准一致。

5. 项目拓展等前期工作的人员费用，在项目资金或创收奖励与发展基金中开支的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标准和实际工作量发放。

6. 第二章第三条第六点第（3）类项目，在以收定支的前提下可参照上述标准，也可由主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的范围内制定项目相关酬金标准。

**第三十一条** 上述标准是相关人员发放酬金的上限标准，原则上不允许突破。主办单位应综合考虑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成本核算、项目层

等情况，在“以收定支”原则基础上，确定项目参与人员的实际酬金标准，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发放。

**第三十二条** 公益性培训项目产生的讲课费及工作人员费用或运行费用，按《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公益培训管理工作办法》（粤轻院继教〔2019〕001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其他继续教育服务项目的酬金标准参照本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况，则依据有关文件或实际情况，由主办单位出具方案报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协调。

## 第九章 继续教育服务的市场化发展

**第三十四条** 资产公司要贯彻学校继续教育服务的市场化发展方针，以本规定第九条为基础，在学校政策和继续教育学院统筹框架下，完善非学历教育工作和其他继续教育服务工作机制，建立项目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 学校鼓励资产公司以其自身为载体拓展非学历教育和其他继续教育服务项目，项目均须按本规定履行程序；以资产